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76號

原告 黃俊凱
被告 高琬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乙紙，嗣再行向原告借款2萬元，並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作為擔保，並約定於112年1月29日前還款，詎被告迄未償還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等證據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。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借款，依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
高琬晴	111年8月29日	111年9月29日	SR376248	12萬元